

#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115 年)體育班寒假轉學(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申請計畫審查作業原則及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1 月 7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50086787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
- (二)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
- (三)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
- (四)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

## 三、招生專長項目：排球(女)、籃球(女)

### 四、招生班級：招收八年級(排球)、八年級(籃球)

- (一) 排球 1 人(八年級-女)、籃球 1 人(八年級-女)，共 2 人

## 五、報名資格：

- (一)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皆可。
- (二)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

## 六、簡章公告：

以教育局核定公告時間，在本校守衛室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

##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01 月 26 日(一)16: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八、報名地點：臺南市中山國中體育組金慶儒老師辦理，體育組電話：213-4792 #202。

## 九、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逕向中山國中直接報名。

## 十、報名程序：

- (一)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並繳交設籍臺南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如報名資格）。
- (二)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
- (三) 領取准考證。

## 十一、甄試日期：115 年 01 月 27 日(二)。

甄試時間：08:20~08:30 報到，專長項目測驗 08:30~09:30。

## 十二、甄試地點：中山國中中山館。

## 十三、測驗項目：

- (一) 專長項目：佔 100%

## 十四、專長項目考試內容：

- (一) 排球：發球 10 顆(20%)、對空低手傳接球 30 顆(30%)、

對空上手傳接球 30 顆(30%)、彈跳力及協調性(20%)攔網。

- (二) 籃球：罰球線投籃 10 顆(20%)、立定跳遠(20%)、一分鐘五點運球上籃(30%)、三對三比賽(30%)。

## 十五、錄取名額：

- (一) 總錄取人數正取 2 人，得不足額錄取。
- (二) 錄取方式：依測驗成績總分高低排序，依名次錄取。
- (三) 不設備取。

## 十六、放榜日期：115 年 01 月 28 日(三)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十七、報到日期：115 年 01 月 29 日(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持「家長印章」及「戶口名簿」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十八、附則：體育班轉入、出辦法：

- (一)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得於寒、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

- (二)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1、屬原學區之學生，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  
2、非屬原學區者，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

十九、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

臺南市中山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寒假轉學(班)考招生甄選報名表

貼相片處 (二吋)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國中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甄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女)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女)		
先天或遺傳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請填入病名)					
家監長護或人	家長簽名		關係	電話		
	住址					

臺南國中 115 年體育班寒假轉學(班)考 招生甄選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二吋)	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甄 選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甄選日期：115 年 01 月 27 日(星期二)

- ◎ 上午：08:20~08:30 前完成報到
- ◎ 上午：08:30~09:30 專長項目測驗
- ◎ 地點：中山館  
(如考試人數過多，則延長考試時間)

考場規則(摘要)

- 一、考生應攜帶本證入場參加甄試，若未能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送達，以缺考論。
- 二、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
- 三、專長項目測驗所需服裝或個人裝備請自備，並自行於適當時間做好暖身。
- 四、若對考生身份辨認有疑義，則考生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若有錄取，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考生依編號應試，應將准考證予監考老師備核。考生應考時不得隨身攜帶手機，違者取消該次考試資格。
-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取消該次考試資格，其已測驗成績無效：
  1. 冒名頂替者。
  2. 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七、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csjhs.tn.edu.tw/>